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过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244,43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0,376,286.42份	14,868,148.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组合策略</p> <p>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p>

	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571-8790163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angbin@stocke.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66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2017年	2016年08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8,356.40	1,185,993.85
本期利润	2,977,894.14	-1,280,02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0	-0.01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0%	-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5%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93,532.12	-1,280,022.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7	-0.01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582,416.37	98,484,825.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0.9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0%	-1.3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2017年	2016年08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948.49	1,140,530.72
本期利润	2,663,984.37	-1,615,10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2	-0.01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5%	-1.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5%	-1.4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8,547.05	-1,615,100.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7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49,370.91	110,009,235.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0.986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	-1.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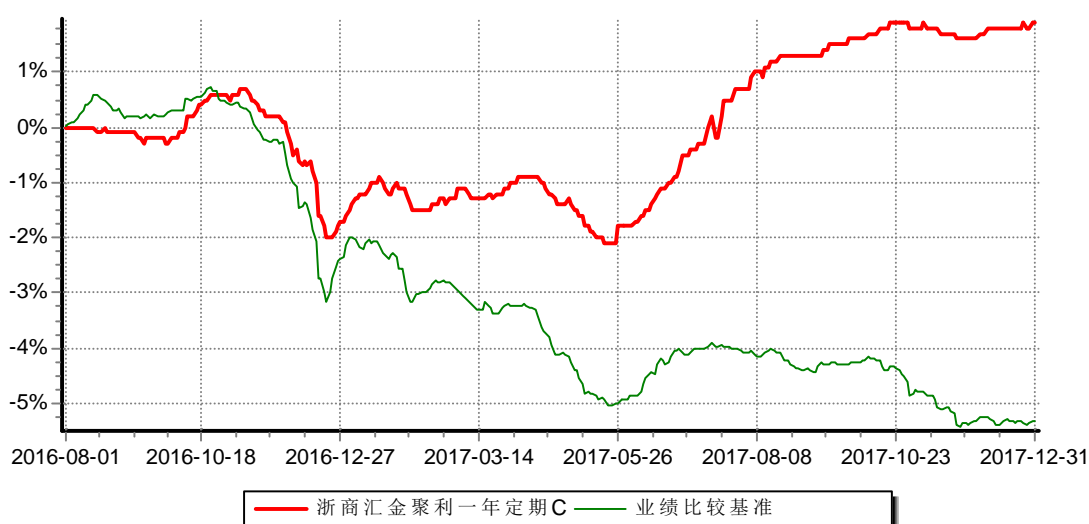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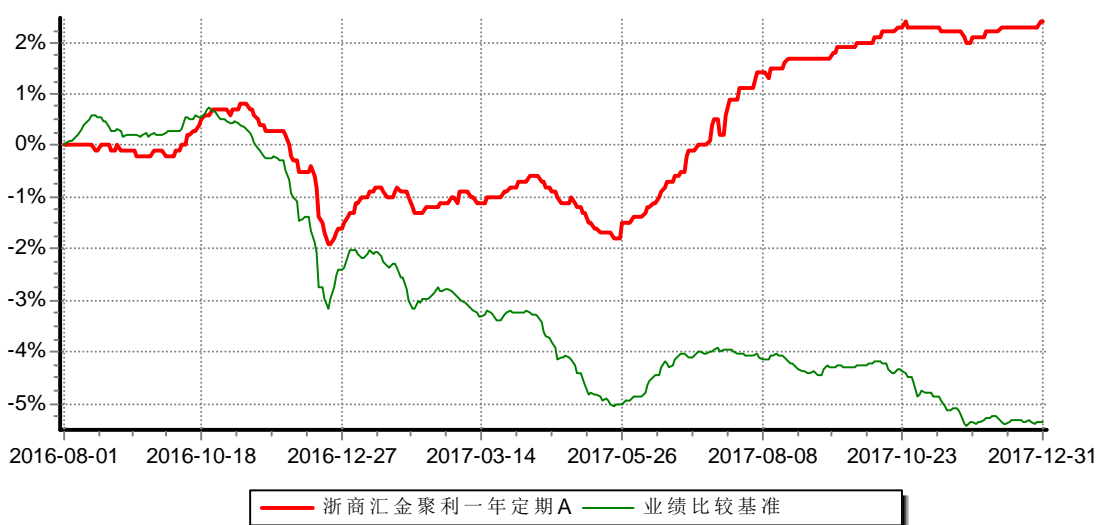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4%	-1.15%	0.06%	1.54%	-0.02%
过去六个月	2.61%	0.08%	-1.30%	0.05%	3.91%	0.03%
过去一年	3.75%	0.08%	-3.38%	0.06%	7.1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8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2.40%	0.09%	-5.35%	0.08%	7.75%	0.01%

阶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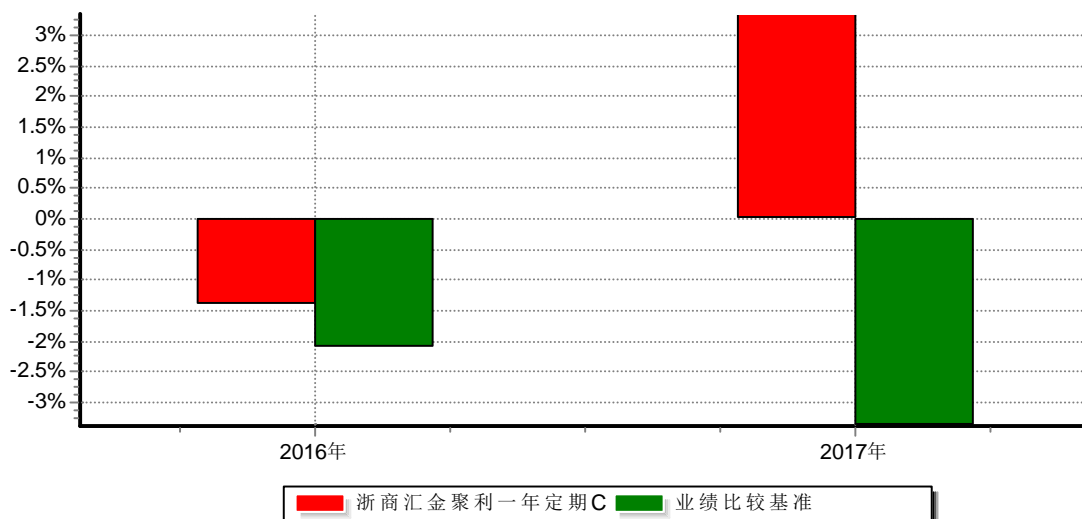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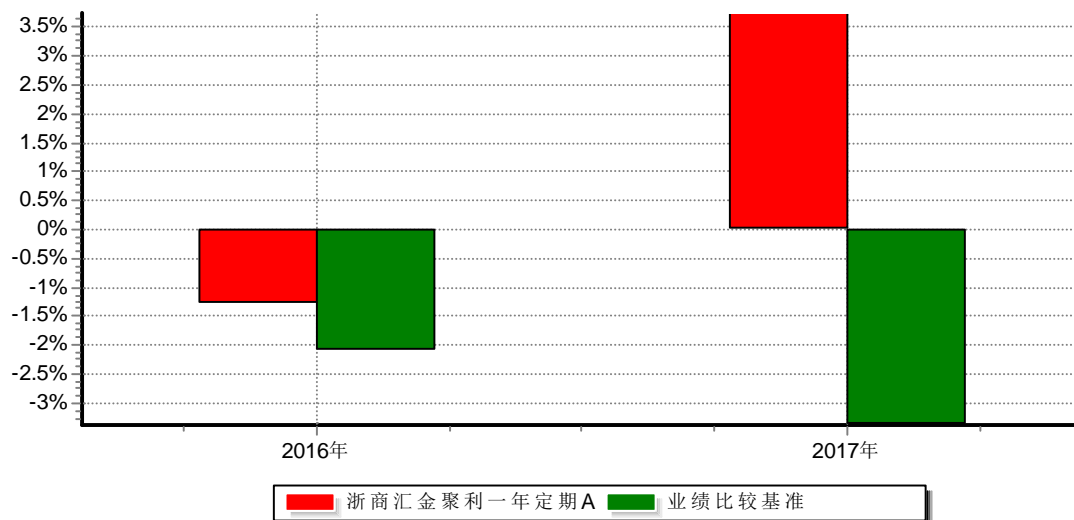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5%	-1.15%	0.06%	1.45%	-0.01%
过去六个月	2.41%	0.08%	-1.30%	0.05%	3.71%	0.03%
过去一年	3.35%	0.08%	-3.38%	0.06%	6.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6年08月01 日-2017年12月31日）	1.90%	0.09%	-5.35%	0.08%	7.2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生效以来，按照合同约定，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

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01日	—	10年	硕士，历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析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来看，全年宏观经济表现超出市场预期，GDP增速达到6.8%，超过年初政府设定的目标。从供给端来看，在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库存周期的影响，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6.6%，较上年明显提升。从需求侧来看，三驾马车表现各异。投资方面，尽管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整体表现相对平稳，但受基建投资放缓的拖累，投资增速

有所下滑。消费方面整体仍然延续增长态势。出口方面，受海外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的影响，出口增速较去年明显提升，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通货膨胀方面，CPI整体维持低位，PPI亦由高位出现回落，全年通胀压力较小。基本面未对债券市场形成拖累。

货币政策方面，在金融去杠杆大背景下，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紧的基调，银行间7天回购波动率显著大于上年，但关键时点央行亦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平抑市场的流动性。

债券市场方面，强监管贯穿全年，由此带来的负债短缺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矛盾。市场整体持续低迷，除6月中旬出现短暂下行外，其余时间各品种收益率曲线持续抬升，10年期国债全年上行约78bp，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4.84%。。从结构来看，短端资金面的紧张叠加严监管以及对未来经济悲观预期，使得期限利差全年维持历史低位。

操作方面，主要考虑到8月为产品开放期，为应对产品流动性，上半年逐步降低杠杆，卖出资产。同时，考虑到监管风险的不确定性，下半年开放期后，增加配置了中短久期资产，同时通过逆回购适时参与了货币市场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2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1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随着一系列监管政策的推出，中央去杠杆的目标已经初见成效，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已经包含了对于严监管的预期，中央也多次表态不会出现因防风险而带来的风险，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中性，通过创新型工具平抑流动性。待资管新规出台后，预计市场的焦点将再次转向基本面。从基本面来看，房地产限购政策的持续、地方政府债务的清理等政策均将对基本面带来较大影响，整体来看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的下行。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及危机报告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控专员管理办法》、《合规风控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

本报告期内未达到基金分配的标准，未进行利润分配。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200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p>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p>
--	--

	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庆栾 李 鑫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2-09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33,327.85	1,472,329.11
结算备付金		36,363.64	386,110.21
存出保证金		5,637.51	11,7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811,955.92	244,427,354.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776,956.60	210,204,62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34,999.32	34,222,732.19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4,985,13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06,471.03	5,701,051.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8,078,890.95	251,998,5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99,762.80	42,959,755.0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26.24	123,938.31

应付托管费		11,321.78	35,410.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2,281.56	185,098.1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412.94	14,109.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7,698.35	16,221.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合计		31,347,103.67	43,504,53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5,244,434.76	211,389,183.0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87,352.52	-2,895,12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31,787.28	208,494,0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78,890.95	251,998,593.7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9元；
 基金份额总额65,244,434.7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50,376,286.42份，
 C类基金份额总额14,868,148.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52,884.72	-1,409,414.49
1.利息收入		9,155,672.21	4,724,220.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440.32	170,350.56
债券利息收入		6,814,298.64	4,155,281.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1,245,862.20	204,8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1,033,071.05	193,739.04

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16,361.11	-911,987.7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666,696.31	-911,98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250,335.2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4,313,573.62	-5,221,647.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4.7.18	—	—
减: 二、费用		2,411,006.21	1,485,708.40
1. 管理人报酬		1,053,706.60	613,834.87
2. 托管费		301,059.02	175,381.41
3. 销售服务费		287,267.04	185,148.74
4. 交易费用	7.4.7.19	33,404.20	33,919.95
5. 利息支出		528,207.55	305,063.4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8,207.55	305,063.43
6. 其他费用	7.4.7.20	207,361.80	172,3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41,878.51	-2,895,122.8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641,878.51	-2,895,122.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89,183.07	-2,895,122.89	208,494,06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41,878.51	5,641,87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144,748.31	-1,259,403.10	-147,404,15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52,975.08	521,716.75	35,374,691.83
2.基金赎回款	-180,997,723.39	-1,781,119.85	-182,778,84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44,434.76	1,487,352.52	66,731,787.2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89,183.07	—	211,389,18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5,122.89	-2,895,12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89,183.07	-2,895,122.89	208,494,060.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雪峰

盛建龙

冯建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0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389,183.07份，其中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9,764,847.60份，C类基金份额为111,624,335.47份。

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

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资产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基金资产中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基金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4.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基金资产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资产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

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3,327.85	1,472,329.1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3,327.85	1,472,329.1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123,700.64	10,647,206.60	-476,494.04
	银行间市场	46,561,329.80	46,129,750.00	-431,579.80
	合计	57,685,030.44	56,776,956.60	-908,073.84
资产支持证券		5,034,999.32	5,034,999.32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720,029.76	61,811,955.92	-908,073.84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1,952,163.36	90,202,422.80	-1,749,740.56
	银行间市场	123,474,106.90	120,002,200.00	-3,471,906.90
	合计	215,426,270.26	210,204,622.80	-5,221,647.46
资产支持证券		34,222,732.19	34,222,732.19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9,649,002.45	244,427,354.99	-5,221,647.4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985,000.00	—
银行间市场	10,000,135.00	—
合计	34,985,135.00	—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0.15	265.6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04	191.07
应收债券利息	907,813.46	4,719,651.4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2,948.68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85,350.70	980,943.91
合计	1,106,471.03	5,701,051.9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75.15	1,893.8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737.79	12,215.76
合计	6,412.94	14,109.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764,847.60	99,764,847.60
本期申购	34,600,749.56	34,600,749.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989,310.74	-83,989,310.74
本期末	50,376,286.42	50,376,286.42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1,624,335.47	111,624,335.47
本期申购	252,225.52	252,225.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008,412.65	-97,008,412.65
本期末	14,868,148.34	14,868,148.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装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上年度末	1,185,993.85	-2,466,016.33	-1,280,022.48
本期利润	1,028,356.40	1,949,537.74	2,977,894.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20,818.13	529,076.42	-491,741.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6,403.20	172,539.07	518,942.27
基金赎回款	-1,367,221.33	356,537.35	-1,010,683.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3,532.12	12,597.83	1,206,129.9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0,530.72	-2,755,631.13	-1,615,100.41
本期利润	299,948.49	2,364,035.88	2,663,984.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61,932.16	394,270.77	-767,661.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8.46	1,226.02	2,774.48
基金赎回款	-1,163,480.62	393,044.75	-770,435.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8,547.05	2,675.52	281,222.5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024.61	73,674.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87,791.6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26.31	8,833.02
其他	89.40	51.01
合计	62,440.32	170,350.5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666,696.31	-911,987.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5,666,696.31	-911,987.7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244,697,853.99	70,392,409.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1,199,883.89	67,163,856.41
减：应收利息总额	9,164,666.41	4,140,540.6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66,696.31	-911,987.70
----------	---------------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34,971,001.78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34,222,732.19	—
减：应收利息总额	748,269.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50,335.20	—

注：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3,573.62	-5,221,647.4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313,573.62	-5,221,64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4,313,573.62	-5,221,647.46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9,252.95	31,799.9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151.25	2,120.00
合计	33,404.20	33,919.9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37,361.80	2,360.00
合计	207,361.80	172,36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03.45	100.00%	675.1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4.64	100.00%	1,893.8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329,448.40	100.00%	160,285,788.56	100.00%

7.4.10.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61,600,000.00	100.00%	1,253,300,000.00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1,053,706.60	613,834.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1,059.02	175,381.41
----------------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合计
浙商证券	—	472,281.56	472,281.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合计
浙商证券		185,148.74	185,148.7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无。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活期存款	133,327.85	42,024.61	1,472,329.11	73,674.86
中国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	—	—	87,791.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24,799,762.8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266	12赣和济债	2018-01-03	40.91	100,000	4,091,000.00
1280061	12海陵债	2018-01-03	41.12	80,000	3,289,600.00
1380063	13德清债	2018-01-03	60.73	85,000	5,162,050.00
1480500	14江苏望涛债	2018-01-03	75.89	50,000	3,794,500.00
1480583	14芜湖县建投债	2018-01-03	80.46	50,000	4,023,000.00
合计				365,000	20,360,15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800,000.00元，于2018年1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风控部”三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主要负责

设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订风险管理授权体系；公司经营层主要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控部具体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动态监控。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10,004,000.00	9,998,0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0,004,000.00	9,998,000.00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68,115,502.06	9,030,599.32
AAA以下	160,726,930.13	38,654,750.00
未评级	—	—
合计	228,842,432.19	47,685,349.32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也不上市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1.16年，与本基金的开放周期匹配度较好，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3,327.85	—	—	—	—	—	133,327.85
结算备付金	36,363.64	—	—	—	—	—	36,363.64
存出保证金	5,637.51	—	—	—	—	—	5,637.51
交易性金融	4,122,606.60	13,486,649.32	44,202,700.00	—	—	5,034,999.32	66,846,955.24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35.00	—	—	—	—	—	10,000,135.00
应收利息	—	—	—	—	—	1,106,471.03	1,106,471.03
资产总计	14,298,070.60	13,486,649.32	44,202,700.00	—	—	6,141,470.35	78,128,890.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99,762.80	—	—	—	—	—	25,599,762.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9,626.24	39,626.24
应付托管费	—	—	—	—	—	11,321.78	11,321.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72,281.56	472,281.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412.94	6,412.94
应付利息	—	—	—	—	—	47,698.35	47,698.35
其他负债	—	—	—	—	—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总计	25,599,762.80	—	—	—	—	747,340.87	26,347,103.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01,692.20	13,486,649.32	44,202,700.00	—	—	5,394,129.48	51,781,786.60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2,329.11	—	—	—	—	—	1,472,329.11
结算备付金	386,110.21	—	—	—	—	—	386,110.21

存出保证金	11,747.46	—	—	—	—	—	11,7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37,340.00	21,405,000.00	190,585,014.99	—	—	—	244,427,354.99
应收利息	—	—	—	—	—	5,701,051.98	5,701,051.98
资产总计	34,307,526.78	21,405,000.00	190,585,014.99	—	—	5,701,051.98	251,998,593.7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59,755.06	—	—	—	—	—	42,959,75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3,938.31	123,938.31
应付托管费	—	—	—	—	—	35,410.95	35,410.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5,098.19	185,098.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4,109.64	14,109.64
应付利息	—	—	—	—	—	16,221.42	16,221.42
其他负债	—	—	—	—	—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总计	42,959,755.06	—	—	—	—	544,778.51	43,504,533.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652,228.28	21,405,000.00	190,585,014.99	—	—	5,156,273.47	208,494,060.18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

	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964,656.20	1,506,064.23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964,656.20	-1,506,064.2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6,776,956.60	85.08	210,204,622.80	10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776,956.60	85.08	210,204,622.80	100.82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1,811,955.92	63.02
	其中：债券	56,776,956.60	57.89
	资产支持证券	5,034,999.32	5.1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85,135.00	35.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691.49	0.17
7	其他各项资产	1,112,108.54	1.14
8	合计	98,078,890.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22,606.60	6.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7,725,350.00	56.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4,000.00	14.99
6	中期票据	4,925,000.00	7.38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776,956.60	85.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063	13德清债	85,000	5,162,050.00	7.74
2	1380354	13崇明债	100,000	5,090,000.00	7.63
3	011771044	17宿迁经开SCP003	50,000	5,003,000.00	7.50
4	011764144	17湘黄金SCP001	50,000	5,001,000.00	7.49
5	101659022	16银建投资MTN001	50,000	4,925,000.00	7.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482	17闽燃05	50,000.00	5,034,999.32	7.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未投资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37.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6,471.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2,108.5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211	238,750.17	34,479,802.96	68.44%	15,896,483.46	31.5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234	63,539.10	—	—	14,868,148.34	100.00%
合计	445	146,616.71	34,479,802.96	52.85%	30,764,631.80	47.1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19,986.34	0.0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00	0.00%
	合计	19,986.34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0

式基金	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99,764,847.60	111,624,335.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764,847.60	111,624,335.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600,749.56	252,225.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989,310.74	97,008,412.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76,286.42	14,868,148.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7年11月,合规风控总监由高玮女士变更为方斌先生。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5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2	—	—	29,103.45	100.00%	
华创证券	1	—	—	—	—	

注：a)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上海证券市场只能使用母公司浙商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报告期内，我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均未超过当年所有基金在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买卖证券交易佣金30%。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浙商证券	145,329,44	100.00%	661,600,00	100.00%	—	—

	8.40		0.00		
华创证券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14
7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21
8	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1-23
9	关于增加华阳众惠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2-10
10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2-27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1号）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3-21
1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1号）	公司官网	2017-03-21
1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7-03-31
1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3-31
1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4-21
1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5-02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5-02
18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6-19
19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7-21
2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7-26
2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8-03

22	关于增加朝阳财富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8-23
2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7-08-29
2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8-29
2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2号）	公司官网	2017-09-13
2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2号）摘要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09-13
27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0-26
28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1-16
29	关于增加云湾投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05
30	关于增加苏宁基金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06
31	关于增加联泰资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08
32	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12

3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泰诚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14
34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777339.9	0	14777339.9	22.6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存在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1月，增聘应洁茜为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